

# 汕头大学科研项目

## 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创新创业研究院为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二）财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

（三）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

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相关职能部门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项目经费来源为纵向科研经费的项目。

**第四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并通过结题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

**第五条** 除项目委托方或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六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结账手续；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按照本办法予以结账并收回结余经费。

**第六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未通过验收，课题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

(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第七条** 对于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八条** 科研项目下达部门、单位没有明确规定者,学校采取定期集中办理结账的办法。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每年4月发布已结题项目的有关信息通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后或因故终止时,经费总收入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项目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

**第十条** 科研项目下达部门、单位对结余经费有明文规定的,按下达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学校的科研活动的支

出，项目负责人如有后续研究需要科研经费的，可提交研究计划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审批立项。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照《汕头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已结题，项目负责人人事关系已调离学校的，由科研管理部通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将其结余经费余额收回学校，作为学校的自主科研经费统一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